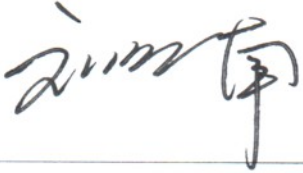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：涉企行政检查主体情况表

涉企行政检查主体情况表

单位名称	松岭镇人民政府
是否为涉企行政检查主体	是
列举一条涉企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（仅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填写）	对从事车辆清洗、维修经营活动，未在室内进行，占用道路、绿地、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(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) 第三十八条
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	
时间	2026 年 1 月 23 日